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国计量大学)的(项目名称: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 承接企业 | 从业人员(人) | 营业收入(万元) | 资产总额(万元) | 企业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| 70 | 13114.04 | 14326.14 | 小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: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9日

说明:

1. 标的名称,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2. 所属行业,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;
3. 承接企业: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;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选择“中型、小型、微型”其中之一。